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15818L

被审计单位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078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07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或“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2:00 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600 万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63,237,774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 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37,77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237,774.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2:00 止,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9.64 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6,999,999.99 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为 732,999,999.65 元, 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944,375.23 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55,624.42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37,774.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7,817,850.42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文号为第 32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237,774.00 元,股本人民币 383,237,7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 5、《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复印件
- 6、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9、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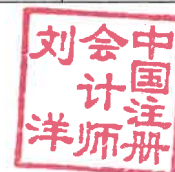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王瑾	29,999,988.60	人民币	-	-	29,999,988.60	2,529,510.00	4.0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99,995.90	人民币	-	-	41,999,995.90	3,541,315.00	5.6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99,988.60	人民币	-	-	29,999,988.60	2,529,510.00	4.00%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0,137.58	人民币	-	-	31,200,137.58	2,630,703.00	4.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5,999,990.12	人民币	-	-	25,999,990.12	2,192,242.00	3.47%	
贝国浩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999,991.42	人民币	-	-	84,999,991.42	7,166,947.00	11.33%	
张雨柏	21,999,991.64	人民币	-	-	21,999,991.64	1,854,974.00	2.93%	
UBS AG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李秋菊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99,993.70	人民币	-	-	78,999,993.70	6,661,045.00	10.53%	
任鲁海	20,999,992.02	人民币	-	-	20,999,992.02	1,770,657.00	2.80%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54,999,990.96	人民币	-	-	54,999,990.96	4,637,436.00	7.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99,992.36	人民币	-	-	63,799,992.36	5,379,426.00	8.51%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8.56	人民币	-	-	34,999,998.56	2,951,096.00	4.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99,993.32	人民币	-	-	79,999,993.32	6,745,362.00	10.67%	
魏中浩	44,999,994.76	人民币	-	-	44,999,994.76	3,794,266.00	6.00%	
合计	749,999,999.64	人民币	-	-	749,999,999.64	63,237,774.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

被审验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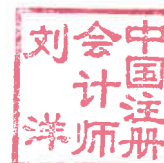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237,774.00	16.50%	-	-	63,237,774.00	63,237,774.00	16.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83.50%	320,000,000.00	100.00%	-	320,000,000.00	83.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83,237,774.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63,237,774.00	383,237,774.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有限”)。2010 年 8 月 31 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普股份,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7506XW,法定代表人为魏中浩。

截至本次增资前,爱普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股本为 320,000,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600 万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37,7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237,77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9.6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999,999.99 元(不含增值税)后,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人民币 732,999,999.6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 1,884,716.96 元(不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754,716.96 元(不含税),会计师费用为人民币 1,130,000.00 元(不含税);以及股份登记费用为人民币 59,658.27 元(不含税)。实收募集资

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55,624.42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入股本人民币 63,237,7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7,817,850.42 元。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12,719,999.99	11,999,999.99
保荐费用	5,300,000.00	5,000,000.00
律师费用	800,000.00	754,716.96
会计师费用	1,197,800.00	1,130,000.00
股份登记费	63,237.77	59,658.27
合计	20,081,037.76	18,944,375.22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贵公司已对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账务处理。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65432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付款人账号: 441667098687

收款人账号: 36800188000103993

付款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金额: CNY732, 999, 999. 65

人民币柒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1102800624613

发起行行号: 104290090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BNET 5600033813365501/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3290000807

接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扣账账号: 441667098687

扣账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爱普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

附言: 爱普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 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5839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50763066-42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1102837684430

回单验证码: 242F56U7PEF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6800188000103993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 打印时间: 20211028 172045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 凭证序号 借贷	交易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对方账号
20211028	系统外, 业务编号: 21 060	1	732, 999, 999. 65	732, 999, 999. 65	069035	44166709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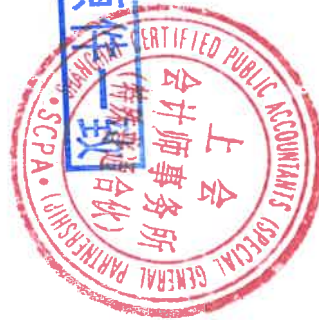
截止打印日期20211028时间172045: 活期帐户余额: 732, 999, 999. 65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 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共 1 页 第 1 页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验印时间:2021-10-28 13:47:34;验印标识码:36802110287670080001;账号:36800188000103993;户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证类型:其它无密凭证;凭证号:;安全码:无;验印操作员(经办):767008 赵羿嘉;1-公章[其他]:人工有效;2-财务章:自动有效;3-个人名章:自动有效;校验码: 02281557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经办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人:傅韵时 电话:18918610437

电子邮箱:fuyunshi@scpa.com.cn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2:00 止,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入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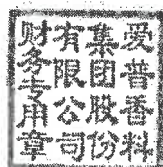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专用户	36800188000103993	人民币	732,999,999.65	爱普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	无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验印时间:2021-10-28 13:52:44;验印标识码:36802110287670080001;账号:36800188000103993;户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证类型:其它无密凭证;凭证号:;安全码:无;验印操作员(复核):丁雯冬;1-公章[其他]:自动有效;2-财务章:自动有效;3-个人名章:自动有效;校验码: 022815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99号

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爱普司字〔202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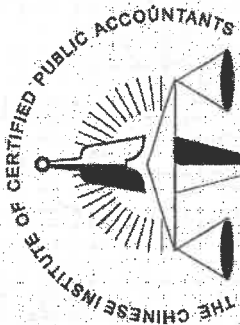
打字：蔡时雨

校对：方特霖

共印 15 份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张晓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07
 Date of birth 1988-04-0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680407361
 Identity card No. 3101086804073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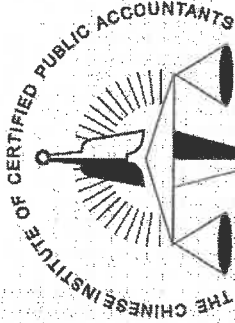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07 / 02



张晓荣(31000008038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洋

Full name 刘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29

Date of birth 1979-01-29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901292418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901292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洋(310000846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846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任 会 计 师: 张晓荣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100000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23 日